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10,369.114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11月5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燕来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同意票10,369.1149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

2、发行数量：不超过3,456.3717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同意票10,369.1149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

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5、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7、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8、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901.18	30,000.00
2	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	6,500.00	6,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44,401.18	43,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其中，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同时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依法予以置换。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摊薄即期的分析并承诺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

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就未能履行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效率，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5)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10)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10,369.1149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与本议案所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需要回避,根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起草的《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文件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制度，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1.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2.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3.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4.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5.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6.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7.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8.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9.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议案》。

同意对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股改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值进行追溯调整。

同意票 10,369.114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股东名称 (盖章):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
Authorised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AN YAN L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1月20日

TAN YAN LAI (陈燕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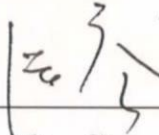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名称 (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茵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名称 (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源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获授权代表 (签字):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张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TAN YAN LAI (陈燕来)



张茵



XIE TAO (谢韬)



刘启明



陆建忠

